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爲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200014 號

[招標機關]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機關地址]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分部男宿 1 樓交誼廳整修工程

[聯絡人(或單位)] 莊惠君 先生/小姐

[聯絡電話] 05-7833039 分機 1001

[聯絡傳真] 05-7831072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

[決標方式] ■最低標價決標 □最高標價得標 □最有利標決標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3 日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爲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爲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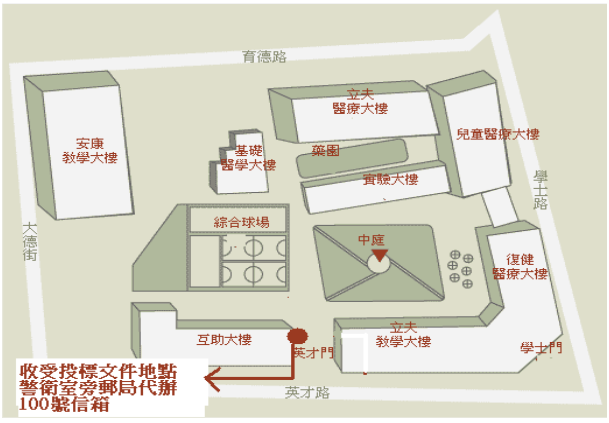

[開標日期] 102 年 5 月 14 日 14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 四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其他：_____

[履約期限] 自決標通知日後30天內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

■契約書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爲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爲含稅價。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爲主。
4. 履約保證金爲決標價金額10%，保固金爲驗收後金額5%。
5. 保固期爲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儀器2年，電腦設備3年，軟體免費更新升級2年；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通知後必須於3小時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5-7833039轉分機：1001莊惠君先生/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請務必自行至校評估施工環境，如有不足承商自行負責承擔***。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主。

10.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2.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3.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0200014**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分部男宿 **1** 樓交誼廳整修工程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	單價(含稅)	本項總價（含稅）	備註	
1	分部男宿 1 樓交誼廳整修工程	1 式			規格詳如規格確認表	請務必自行至北港分部評估設備施工環境，如有不足，承商自行負責承擔。
合計						

總價（含稅）：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部男宿 1 樓交誼廳整修工程規格確認表

1、 牆面油漆 83 ㎡，使用虹牌或同等級品百合白水泥漆。

2、 木作牆面 15 尺，內置 5 公斤木炭吸濕氣。

3、 木作牆表面材貼防焰美耐板，顏色另選，裝修牆面外觀比照分部女生宿舍地下室電視牆。

4、 矽酸鈣板天花 2.8 ㎡，使用 2 分矽酸鈣板。

5、 更新地坪磁磚 24 ㎡，使用 30cm*30cm 未研磨防滑耐磨石英磚(華美、三和牌或同等級品)，花色由業主選定。

6、 廢棄物清運及完工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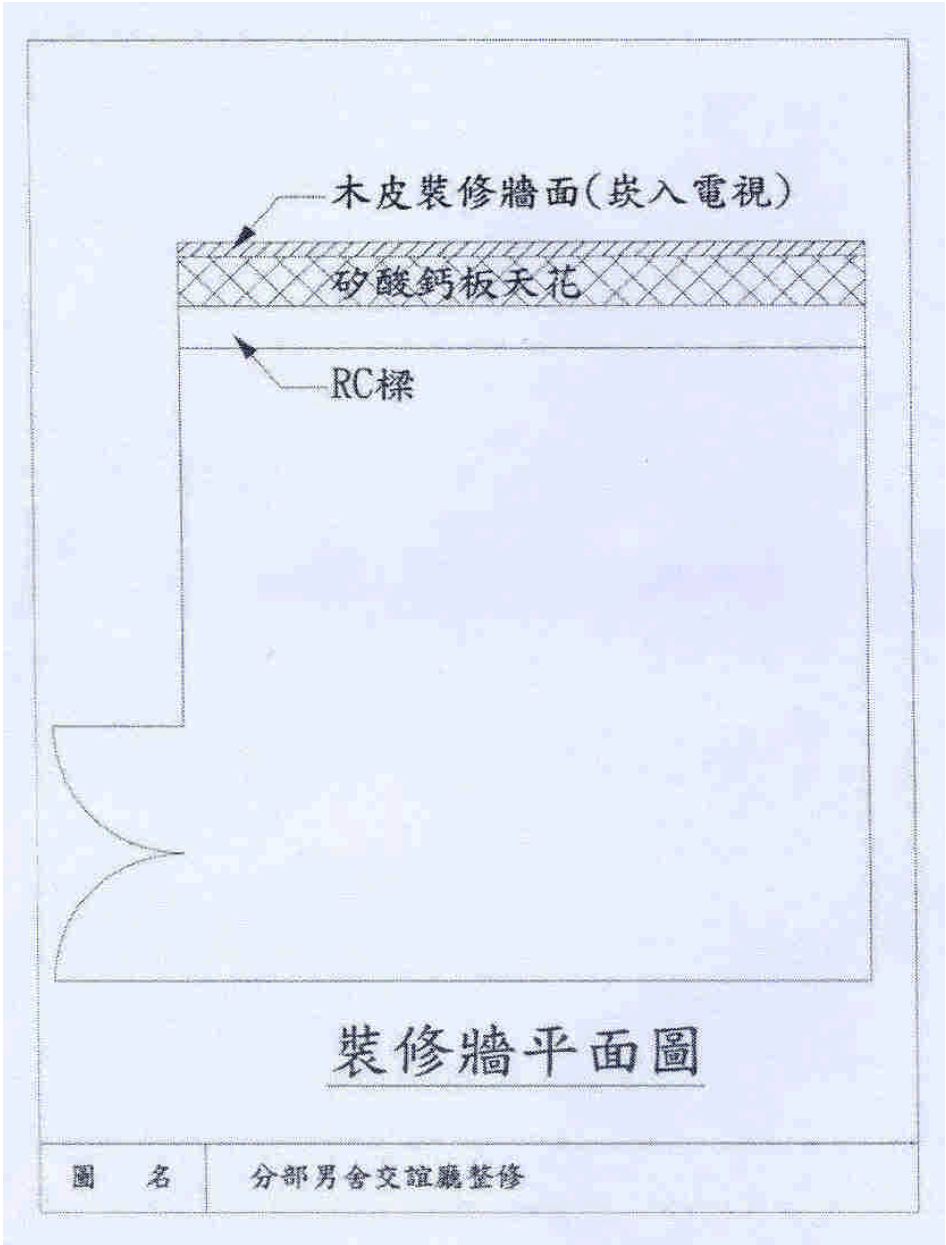

報　價　單

工程名稱：分部男宿 1 樓交誼廳整修工程

施工地點：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1 號

編號	品　　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木作牆面	尺	15			表面材貼防焰美耐板，顏色另選
2	矽酸鈣板天花	㎡	2.8			2 分板
3	地坪拆除運棄	㎡	24			
4	排水孔封閉	孔	6			
5	地坪磁磚 30cm*30cm	㎡	24			華美、三和牌或同等級品牌石英磚，花色另選
6	牆面油漆	㎡	83			虹牌或同等級品牌，百合白
7	冷氣開關延伸	只	2			
8	清潔	式	1			
9	管理及利潤	式	1			
10	稅金	式	1			
合計(含稅) NT.						
總金額(含稅)：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註：

請務必自行至北港分部評估現場設備施工環境，如有不足承商自行負責承擔。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
採購案號：**10200014**
標案名稱：分部男宿 1 樓交誼廳整修工程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

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爲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　程　契　約　書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訂立本合約：

壹、工程名稱：分部男宿 1 樓交誼廳整修工程

貳、工程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1。

參、工程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必須全部完成，逾期依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肆、工程總價：新臺幣　　萬元整(含稅)，總價含由業主供料而承攬人負責代為收料檢驗、管理、保管等費用和百分之五加值型營業稅。簽約後無論工料價格之上漲、金銀匯兌之變動或其他任何原因，承攬人均不要求加價。如業主書面通知變更內容或數量時，承攬總價則按變更後之內容或數量議定之總價計算。

伍、付款辦法：本工程無預付款，全部工程完成、驗收合格並辦妥保固手續及移交手續扣減各項累積罰款金額後，一次付清。

陸、工程管理：所有與本工程合約有關之文件，乙方需遵照辦理；如有工程上有任何疑問或有較佳之替代方案時得通知甲方。

柒、工程變更：業主因工程需要須變更設計時，一經通知，承攬人須立即配合施工，絕無異議。變更追加或刪除部份，視為原合約之一部份，其增減金額依變更內容之數量與原承攬約定單價計算：如屬新增工程項目，承攬人願與業主協議之。工程變更後，竣工期限倘須調整，承攬人願與業主協議之。

捌、履約擔保：

（一）本承攬約定成立之時，承攬人願即開具授權業主填寫到期日期面額為承攬總價百分之十並以公營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壹張或公營金融機構開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供業主收執為承攬人履行本契約書各條款之擔保。倘承攬人違約或不能履行本承攬約定時，業主得隨時提示兌現沒收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無違約等情事，則本工程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退還履約保證金。（以上之金融機構亦可以經業主認可之民營金融機構代之）

（二）業主供應之材料須承攬人攜至校外加工或逕交承攬之施工場所時，承攬人願開具授權業主填寫到期日期面額與出校或指交材料等值並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壹張，供業主收執為（半）成品入校之擔保。如承攬人違約或不能履行本承攬約定時，業主得隨時提示兌現沒收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無違約等情事，則於全部供料加工完成入校後退還。

玖、保固責任及擔保：本工程應自甲方驗收完成之日起貳年為保固期，並以合約總金額 5%作為保固金，保固期限內如非戰亂、天災、抗爭及人為破壞等因素產生之損壞時，乙方應負修繕之責，保固期滿無息退回保固金。

壹拾、逾期罰款：除因甲方及天災人禍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乙方每逾一日應罰總價款之千分之三，逾期三十天以上，甲方得另行發包處理，其損失由乙方負責。

壹拾壹、合約效期：

（一）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完工驗收保固期滿為止失效。

（二）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二份由甲方妥存備用。

壹拾貳、爭議處理：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校　　長： 黃 榮 村
地　　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電　　話：(04) 22053366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守則切結書

壹、前言

凡施工人員在簽署本切結書前，均須詳細閱讀或口頭詢問本校主辦部門，至完全瞭解本切結書各項條文內容後始得簽署，一經簽署即表示充分瞭解，日後不得以簽署時有所隱瞞或不瞭解條文真正內容為由推卸應負之責任或要求賠償。且簽署本文件後視同已熟記各項條文內容，祇要在本校施工，不因所施作工程不同或時間不同而失本切結書效力。

貳、約定內容

一、 施工人員必須遵守「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與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有關附屬法規，並須遵守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施工工程之安全與衛生。

二、 承攬商必須遵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框式施工架標準做法」施作，以確保作業人員之安全。

三、 施工人員指施工之個人、承攬廠商及其聘僱人員。由前述施工人員邀約而進入施工範圍之人員，該邀約人員須充分告知被邀約人有關本須知之各項條文規定，該受邀約人員縱然未簽署本須知，其在本施工範圍所受之任何傷害全部由邀約人負全部責任。

四、 本校之工作環境包括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科)等教學、研究單位等，相關位置詳校區平面圖。

五、 各教學、研究單位等均為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並設有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等危險性設備，以及乾燥設備、離心機械等危險性較高設備，有爆炸、著火、感電、健康影響等潛在危害因素。

六、 承攬商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因素，並提醒防護建議。承攬商施工前應報告各危險作業場所主管，以獲知更詳盡之危害因素，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如有必要，可要求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協助。

七、 施工人員進入施工範圍一律必須配戴安全帽，另應依該作業內容特性，配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其所需之防護具及急救器具由施工人員自備。

八、 危險性機器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九、 進入施工範圍必須自行注意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別人或為人所傷。

十、 施工人員必須年滿 16 歲以上，且須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十一、 承攬廠商對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應予安排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施工人員未受過上述訓練者不得進入施工範圍。

十二、 承攬廠商及施工人員必須負責施工範圍內環境之整理整頓及維護並經常清運廢棄物，第三者因此而受到傷害時由該施工人員或承攬廠商負責賠償。

十三、 為確保自己之施工範圍不被第三者擅自闖入，對自己施工之區域應加以防護或警告標示。

十四、 施工人員因施工造成本校師生職員、財物或來賓之身體、財物受到直接、間接傷害，

須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十五、 本校區皆屬明火管制區，施工人員需要從事電焊、氣焊、熔切、加熱、焚燒等明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切割研磨等作業，應確認施工場所及其週圍環境之安全性，將可能被波及之可燃（爆）性物品清移或隔離、地面油污加以清洗、可燃性材質之地板加覆隔熱材等，協助做好消防及其他必要之防火安全措施，以上皆完成後始可動用明火。若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之作業區施工時，必須增加檢測氣體（粉塵）濃度，測試之濃度超出安全管制值時嚴禁動用明火。

十六、 進入通風不良或有揮發性氣體、有毒性氣體之範圍時，除須有二人以上且一人在區域外負責監視安全外，進入之人員必須有適當之防護裝備及良好之照明和通風設備。

十七、 進入地下室或通風不良等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作業時應實施強制通風措施，並監測氧氣與有機溶劑之濃度，使作業勞工著用個人防護具，以防止火災爆炸之危險，並防止中毒、窒息等意外事故。

十八、 進入槽桶作業時，應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使作業員工配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並應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

十九、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或有墜落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二十、 從事震（振）動性之工作，必須對該工作區之四面八方（前後左右上下）能感受震（振）動之範圍內的所有物品器具設備，先做好防護固定等工作，以避免物品器具設備因震（振）動造成損害或發生災害。

二十一、凡在同一工作範圍內之施工人員均應於其承攬之工程開工時，加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負責人由該組織成員推派。未加入該組織或不遵守該組織規定或決議事項之施工人員本校得予以解除承攬或命令其上包商予以解除承攬。

二十二、 施工作業期間，施工人員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擬訂緊急應變計劃，並應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守作業規定，隨時隨地注意工作場所（工地）安全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廠商負其完全責任，與本校無涉。工作人員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時，由承攬廠商負責理賠，如有損及本校財物，承攬商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負責賠償。

二十三、 本校對於施工人員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本院設備或從業人員安全之顧慮時，各級主管、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得隨時令其停止工作至危害因素完全消失為止。

二十四、 明火作業施工場所上下樓層間之孔洞及周圍之水溝、暗渠、線溝、線槽等應確實予以封閉隔離，並清除積存之可燃性物品，火花、焊渣等飛濺區域設置適當防火屏等，以防止火星掉落造成危險。

二十五、 動用明火之區域，施工人員必須至少於中午休息及下午下班時澈底排除引起延遲燃燒之可能後始得離開。

二十六、 在雇用吊車時應要求吊車公司指派指揮人員及維持現場安全人員，並檢查應具備之執照。

二十七、 實施吊掛作業時，應避免吊掛機具、所吊物體等碰觸電路配線，產生感電意外；吊掛作業時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並禁止人車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二十八、 起重懸吊等工作須確實注意綑紮之牢固安全，並注意周圍上空環境、氣流及懸吊迴轉區地面人員疏散等安全問題。

二十九、 未經本校監工人員同意，施工人員不得擅自接用本校電源或拆移或關閉電源，如因維修須關閉開關，必須在該啟斷之開關上懸掛警示告示或以一般人無法輕易開啟之方式防止被誤送電。

三十、 電氣接於電源開關時，須由電氣專業人員接線，連接用電器具之電線、電纜、接地導線，其線徑大小應符合用電容量，並依法規標準設施。

三十一、 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始可攜帶進入工地。

三十二、 操作使用交流電焊機之人員不得遠離電焊機之置放處，如因事須離開，必須將電源切離，並妥善保管。如因被其他施工人員使用而造成人員財物損傷，該電焊機之攜入者仍負完全賠償之責。

三十三、 明火作業收工時，應將火種及火星熄滅，使用之水、電源、氧氣、乙炔等關閉，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好始可離開。

三十四、 明火使用期間，使用者如需暫時離開，應暫停明火。

三十五、 使用或備用之氧氣、乙炔等氣體鋼瓶，不可平放地面及接近火源、高溫，應予直立放置，並以專用之鋼瓶車或鍊條、繩索等固定於堅固之支持物，以防止其傾倒。

三十六、 鋼瓶超過定期檢查期限者或未裝壓力錶、壓力調節器或損壞、故障及橡皮管龜裂、腐蝕者，均嚴禁使用。

三十七、 輸送氧氣、乙炔等氣體之橡皮管，其接頭須以專用之管箍束緊牢固，不得放置於易絆倒人員或被踐踏、輾壓、割傷之處。

三十八、 鋼瓶之開關閥門、壓力錶、壓力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禁止沾附油脂。工作人員之手、手套、工作服沾有油脂時，應先擦拭乾淨或更換才可作業，以免引起火或爆炸。

三十九、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設法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埋設地下或以厚鋼板、槽鐵等掩護或以架空方式配設，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四十、 用電器具應接近電源開關且乾燥之處所，不可置於潮濕、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場所，其裝置在室外露天者，須加設蓋板或雨帆等防雨措施，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濕之處所。

四十一、 必須在潮濕場所施工時，電焊機應以絕緣體墊高並固定之。

四十二、 各項用電器具應選擇容量適當之開關接用並固定妥善，使用中保險絲熔斷時，應洽電氣專業人員以標準規格之材料更換，不得自行更換或用代用品。

四十三、 電焊機與各用電器具之外設均應接地，配裝之接地線須確實與開關箱接地銅排或接地線以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保持接解良好，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並覆有絕緣皮銅導線，禁止以其他金屬物代用。

四十四、 各項電器裝置必須以正確方法使用，開關、插座等之護蓋不得任意取下，每一分

路電源開關或插座不得使用兩回路以上用電器具。

四十五、 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周圍不得堆放物品。

四十六、 施工人員於作業中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危險顧慮時，施工人員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如護罩、護網、護欄、絕緣被覆、漏電斷路器、安全警告及禁止標示等）。

四十七、 須活電作業或活線接近作業時，施工人員應確實做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經檢查核准後始可進行作業。

四十八、 於高、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員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電路部份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

四十九、 於本校新增電氣設備或增設、修改配電線路等電氣設施工程時，應請總務處會同勘驗，以確保本校電氣安全。

五十、 於本校作業期間，如需實施停電作業，應於事前告知總務處等相關部門，以便公告週知，防止儀器設備、電腦資料及實驗檢體之損壞。

五十一、 檢修電器、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將電源切斷停電或隔離，確定無殘留電荷且開關已上鎖（未能上鎖者先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安全無慮後始可送電。

五十二、 施工人員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施工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箱門關閉、電源插座拔出、電纜線等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

五十三、 電氣導線表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五十四、 工作中遇有任何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電氣專業人員檢修，未確認安全前不得再開電源。

五十五、 工程施工完成時，施工人員應將自備配設之電線、電纜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有動用本校供電設施（如開關、插座、護蓋）者應妥為復原。

五十六、 進入本校之工程車輛，均應減速禁聲慢行，以維本校教學環境之寧靜與行人之安全。

五十七、 以上所指「本校」為中國醫藥大學。

本人已詳細閱要切結之守則內容並充分瞭解且牢記在心，一經簽署當永遠遵守以上守則。

簽　署　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